

團契生活的再思

徐展明教師

(一). 引言

筆者信主後常參與團契生活，自 2009 年起在教會全職事奉，創立及牧養的團契/小組有 20 多個，而現時牧養靈安堂的團契共有 5 個，發現不少肢體有以下疑問題：1. 「究竟基督徒團契與社會上的義工/興趣/互助小組等有什麼分別？」2. 「為什麼基督徒要參與崇拜又要有團契生活？」筆者希望藉本文與大家分享團契的意義和內涵，祈盼眾肢體能委身團契和更新其生活。

(二). 團契的意義

「團契」，英文「Fellowship」，希臘原文為「κοινωνία」(koinonia)，這字曾於聖經出現 18 次，充分表達了其重要性。

「團契」是指我們與基督耶穌一種獨特的關係，在基督裡——我們是基督身體的一部份，不單是在內(being in)，成為一部份(being part)，更是同在(being with)，是基督與我們同在。人不能離群獨處，基督徒也不能單單返教會的主日崇拜，而沒有團契，亦不可以只返團契而沒有崇拜的時間。這絕不是上帝的心意！潘霍華在《團契生活》一書中說：「基督徒能夠經歷團契生活，是因為上帝早已為我們的團契生活，立下了那唯一的根基，透過在主耶穌裡，將我們這些信主的人連結成為一個身體了。因此，信徒過共同生活時，不是要求甚麼，只是在乎感恩和領受，是種好得無比的喜樂和力量。因一個信徒在身邊，那便是三一上主肉身臨在的一個恩典記號。我們在團契中彼此相見、彼此接待，就像遇到主一樣。我們彼此領受祝福，就像領受主耶穌賜福一樣。團契不單單是一起做點事情，想想主題週會，而是一起去踐行上帝的旨意。」

而凡與上帝有親密關係的人，就是在「團契」中；凡是基督徒之間有親密關係，就是在「團契」當中(參約壹 1:6-7)¹。因為「團契」是上帝的命令，而非一項選擇。主耶穌基督來跟我們團契，我們當然也應如此，要有「團契」生活。馬丁路德說：「親密團契關係就好像五穀碾碎，你已經融在其中，沒有你自己了，已經被粉碎了。」

(三). 團契的內涵

新約聖經中以徒二 42-47 最能表達基督徒的教會生活²，當中包括：1)學習真理：「都專注於使徒的教導 ...」；2)相交生活：「...彼此的團契 ...」；3)擘餅：「...聖餐 ...」；4)彼此代禱：「...祈禱 ...」；5)扶持：「...照每一個人所需要的分給他們 ...」；6)社交：「...存著歡喜坦誠的心用飯 ...」；7)唱詩讚美：「...讚美上帝並享受與其他的人同在。」；8)接觸非

¹ 6 我們若說，我們與上帝有團契，卻仍在黑暗裏行走，就是說謊話，不實行真理了。7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走，如同上帝在光明中，就彼此有團契，他兒子耶穌的血就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

² 徒二 42-47 42 他們都專注於使徒的教導和彼此的團契，擘餅和祈禱。43 眾人都心存敬畏；使徒們又行了許多奇事神蹟。44 信的人都聚在一處，凡物公用。45 又賣了田產和家業，照每一個人所需要的分給他們。46 他們天天同心合意恆切地在聖殿裏敬拜，且在家中擘餅，存著歡喜坦誠的心用飯。47 讚美上帝，得全體百姓的喜愛。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。

信徒：「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。」初期教會是沒有崇拜或團契生活之分，教會就是團契。請大家反思現時團契生活有否包括上述原素？若有缺欠，就需要討論如何增補。

現時不少教會團契成了分齡功能化的活動式團契，沒有委身，沒有危機感，過於內聚，失去了原初佈道(帶新朋友)的動力。而聚會變成攬活動，要夠娛樂性吸引團友或新朋友參加，但教會辦活動那會及外間吸引，反而團契失去了本身吸引人的特質——「彼此相愛」及「上帝的道」。而肢體間可能認識很久，但其實認識不深；可以熟落，但不會深交。有特大事故時，大家都顯出愛；但團契的祈禱大都是分享些觸不到痛處的代禱事項。上述境況需要眾肢體深切反省和改進，否則很難體驗「看哪，弟兄(姊妹)和睦同住是何等的善，何等的美！」(詩 133:1)

(四). 總結

初代的基督徒，團契讓散落的子民能夠聚集在一起敬拜上帝、學習實踐真理，又可以在苦難中互相扶持，真誠分享和彼此鼓勵，這亦是當下香港非常需要的真團契——就是上帝在基督裡所創建的一種關係，內裡充滿感恩、代求，並且能彼此謙卑服事，又因著基督被結連起來。互勉之，祈盼之，阿門。

作者為本堂代堂主任